

格式1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重庆德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同仁市兰采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同仁市兰采乡兰采村生态畜牧业合作社提标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同仁市兰采乡兰采村生态畜牧业合作社提标升级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工程（建筑工程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重庆德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6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0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重庆德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刘华祥（签字并盖章）

2025年06月12日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